

0003-5109

保存年限：  
檔 號：

秘書室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行字第910001755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識別標誌公開徵選、暨評審要點各乙份（如附件）惠請鼓勵 貴校師生踴躍參加，並請 惠予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花蓮縣海星高中等108校

副本：本所行政室（研考）

機關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一一六號

傳 真：(03) 85333744

電 話：(03) 8523126

承辦人：黃梧

鄉長

田 智 堂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
911003

擬上調公告 請 核示

專門委員 黃南陽

組員紀美

91.年10.月 2 日暨校文總字第9107021 號

02-10-6:19:34

#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識別標誌公開徵選評審要點：

- 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本機關標誌識別徵圖之評審作業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標誌識別徵圖之評審，由本所一人、民意代表二人及遴聘之專家學者六人為評審委員(共九人)組成評審小組，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及評審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致送審查費，外聘委員參與評審，並得依標準支給差旅費用。
- 三、評審須全體委員 2/3 以上之出席，評審分為初審及複審，初審由評審小組自參選作品中評選出十名，複選由初審選出之十名中錄取三名，後由本所將複審錄取之三名，以問卷方式廣徵民意，以有效樣本得票數高低，評定三名之名次。
- 四、參選作品須符合本所設計需求，惟參選作品未逾 20 件以上者，本次活動將與予取消，將另行公告再行辦理。
- 五、評比方式採初審及複審制，初審方式由評審小組於評審前會商研訂。複審一律依評審標準評分並做成紀錄，按總分高低選出前三名，但評審委員對前三名作品有異議時，得提出討論，經評審小組三分之二決議，得變更由其他作品入選或從缺。
- 六、參選作品之作者資料一律保密，評審委員於評審過程中不得要求閱覽參選作品之作者資料。
- 七、入選作品經發現有抄襲嫌疑時，由召集人召集評審小組審議之，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到場說明，抄襲之認定須經評審小組全體之決議。